**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家具集中采购项目

**所属年度：**2022

**编制单位：**杭州市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2年6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家具集中采购主要内容：杭州市公安局采购一批满足民警日常办公需要的家具。

（二）预算金额（元）：42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采购货物）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民警  办公桌 | 1400\*600\*1050 | 1.铝合金框架，整体钢板经过麟化处理工艺。2.全实木材质台面。防火、耐磨、防污、硬度高，表面哑光效果。3.两个三抽钢制活动柜，经过麟化处理工艺。4.屏风1400\*600\*600\*600分为四块组成。台面分为700\*600两块组成。 | 90 |
| 2 | 民警  办公椅 | 常规 | 1.材质稳定，经耐用不掉色，耐热耐磨抗老化，单框设计具备伸张功能。2.优质耐磨透气布料，坐垫布料采取优质布料。3.升降腰枕PP料。4.固定PP加纤扶手 5.1.2木板+85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全新PP座胶壳.可以前后滑动。6.采用3.0MM加厚钢板，单手柄自重倾仰底盘；外管1.5+中管2.0厚气压棒，升降次数10万 7350#爪型合金龙脚，过1136KG静压测试；轮子同样采用60MMPU防震静音黑色轮。 | 180 |
| 3 | 钢制文件柜 | 900\*400\*1800 | 1.柜体采用≥1.0厚一级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90%气保焊焊接，保证结构强度，避免碰焊表面留下疤痕，影响整体美观度。2.经除油，除锈，磷化等十一道隧道式表面前处理，能确保各种环境下长时间表面不脱落，不生锈情况发生。处理采用固性环氧树脂粉末或同等级别的粉末，环保无污染。 3.缓冲阻尼铰链，内含柜门若干。 | 10 |
| 4 | 钢制档案柜 | 900\*400\*480 | 1.柜体采用≥1.0厚一级冷轧钢板经激光下料，数控冲床冲压，数控折弯一体成型，整体90%气保焊焊接，保证结构强度，避免碰焊表面留下疤痕，影响整体美观度。2.经除油，除锈，磷化等十一道隧道式表面前处理，能确保各种环境下长时间表面不脱落，不生锈情况发生。处理采用固性环氧树脂粉末或同等级别的粉末，环保无污染。3.缓冲阻尼铰链。 | 40 |
| 5 | 小型会议桌 | 1800\*1000\*750 | 1.基材：采用胡桃木实木，甲醛释放量≤0.07mg/m³。2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4.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5.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 ≤0.07mg/m³。 | 4 |
| 6 | 大型会议桌 | 3000\*1500\*750 | 1.基材：采用胡桃木实木，甲醛释放量≤0.07mg/m³。2 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3.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4.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 ≤0.07mg/m³。 | 1 |
| 7 | 会议椅 | 常规固定 | 1.基材：采用胡桃木实木，甲醛释放量≤0.07mg/m³。2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3.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4.人体接触面采用牛皮，5.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 ≤0.07mg/m³。 | 44 |
| 8 | 单人沙发 | 常规定制 | 1.基材：框架选用优质橡木.2.工艺：结构牢固，所有木材需经干燥， 防腐，防虫处理工艺。3.软包：表面采用牛皮，柔软贴手，透气， 应无色差，表面无龟、破损，无油腻感，撕裂力≥30N。 4.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 | 6 |
| 9 | 茶几 | 600\*600 | 1.基材：采用E1级优质高密度板，密度≥760kg/m3，静曲张度≥51.2Mpa，吸水膨胀率≤8.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2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符合环保要求。 3、贴面材料：采用优质胡桃木皮，厚度为0.6mm。4.采用优质锁具、铰链、拉手及连接件。5.胡桃木色。 6.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 ≤0.07mg/m³。 | 2 |
| 10 | 培训椅 | 写字板 | ·椅座：PP+15%玻纤；  ·椅架：PP+15%玻纤；  ·叠螺功能：垂直平衡堆叠不倾斜；  ·写字板支架：铝合金结构承重20KG  ·写字板材质：PA+15%玻纤；  ·扶手材质：采用增强PP ；  ·软包：专用PP内壳+高密度定型海绵高密度棉麻布料 | 40 |
| 11 | 工作椅 | 常规固定 | 1.椅面：全新尼龙料加20%玻纤，柔软贴手，透气， 应无色差，破损，无油腻感，撕裂力≥30N，厚度和理化性应符合检测要求。 2.海棉：采用等高密度阻燃定 ，防腐，防虫处理工艺。3.五金配件：采用标准的五金，经过压铸成型后，进行直接抛光，静电喷粉喷涂处理，不变形不脱色，坐感舒适。 | 4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查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在线询价截止时间，报告需有二维码以查询真伪）

1.办公桌《依据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标准》检测项目≥35项

2.办公椅《依据QB/T2280-2013办公家具 办公椅》检测项目≥20项

3.文件柜《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检测项目≥40项

4.皮沙发《依据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检测项目≥20项

5.会议桌《依据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标准》检测项目≥4项

6.会议椅《依据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标准》检测项目≥7项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科信局（婺江路169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投标人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后，经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问题，投标人凭到货核验清单、实物图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说明书、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各种文档资料等，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款项，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须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义务予以支付。

前述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4.售后服务要求

1）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如质量出现问题，需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货物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少2年原厂质保期和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实行无条件更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提供远程指导，如远程指导无法解决，则需上门服务），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需更换产品。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投标人负责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上门服务人员并提供技术咨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所供产品验收合格交货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 由采购人负责进行签收。在交付时对产品外观进行签收，若产品的包装、数量、表面性状等外观特征符合要求，即视为外观合格。

7）采购人在投标人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查验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如采购人对货物的品质有疑义，投标人应将货物送至相关专业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采购人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和业主证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及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包装和转运（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交付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五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429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2年6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满足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采购家具

2.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3.履约地点和方式： 杭州市公安局科信局（婺江路169号）

4.价款或者报酬：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考核要求、付款条件

6.资金支付方式： 国库转账支付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采购人在投标人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查验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采购人对货物的品质有疑义，投标人应将货物送至相关专业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采购人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无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投标人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无故延迟退还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3、采购人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每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逾期利息。

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投标人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投标人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第一次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经整改后第二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若补足或更换等处理后，无法达到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5、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罚金。

6、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如被采购人发现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7、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条款

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公安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经采购人同意验收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对产品提供的规格、参数、尺寸、材质、数量等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货核验清单、实物图片、原厂质保承诺函、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⑤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一、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二、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投标人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

三、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无故延迟退还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3、采购人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每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逾期利息。

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投标人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投标人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第一次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经整改后第二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若补足或更换等处理后，无法达到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5、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罚金。

6、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如被采购人发现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7、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